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必要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置换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

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3、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梁丽娟 陈晓岚 叶丽君

2023年9月14日